

省份	计划类别	专业名称	科类	选考科目要求	计划数	备注
浙江	综合评价	小学教育(师范)	综合改革	不提科目要求	70	只招已参加该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并获得入围资格的考生，具体规则详见该校招生章程。第一、二学年在下沙校区，第三学年起在仓前校区。
浙江	综合评价	学前教育(师范)	综合改革	不提科目要求	30	只招已参加该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并获得入围资格的考生，具体规则详见该校招生章程。第一、二学年在下沙校区，第三学年起在仓前校区。
浙江	综合评价	特殊教育(师范)	综合改革	不提科目要求	30	只招已参加该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并获得入围资格的考生，具体规则详见该校招生章程。第一、二学年在下沙校区，第三学年起在仓前校区。
浙江	综合评价	护理学	综合改革	化学(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)	160	只招已参加该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并获得入围资格的考生，具体规则详见该校招生章程。仓前校区。